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魏雪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持有本公司股份349,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91%）的高级管理人员魏雪松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9月17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7,3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8%）。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魏雪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魏雪松	集中竞价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16.8890	87,310	0.0298%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雪松	合计持有股份	349,240	0.1191%	261,930	0.0893%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930	0.0893%	261,930	0.08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87,310	0.0298%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期间严格履行了减持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3、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